

復審人 蔡瀧毅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53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7 年間犯多起詐欺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（下稱明德外役監獄）執行。明德外役監獄於 111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詐欺罪，犯行致多人被害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廣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538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涉詐欺等罪，亦未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且尚有犯罪所得未予追徵，然前開事由皆非不予許可假釋之負面表列理由，原處分容有誤會；111 年 11 月陳報假釋時，累進處遇已達一級，執行期間未有任何違規懲戒之紀錄，又健康狀態良好，在監習得多項生活技能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 (三) 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5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參與詐騙集團並犯多起詐欺罪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，被害人數眾多，嚴重影響社會治安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涉詐欺等罪，亦未與全部被害人和解，且尚有犯罪所得未予追徵，然前開事由皆非不予許可假釋之負面表列理由，原處分容有誤會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前引法律規定審查復審人所訴相關事項，核無違誤。又訴稱「111 年 11 月陳報假釋時，累進處遇已達一級，執行期間未有任何違規懲戒之紀錄，又健康狀態良好，在監習得多項生活技能」等情，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0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